

##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47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1,8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6.4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75,2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8,289,150.9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划至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174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日用餐厨具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7,497.34	27,497.34
信息化建设项目	4,129.90	3,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1,331.58	11,331.58
合计	42,958.82	41,828.92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 1、本次募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经过审慎研究，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期 (调整前)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建设期 (调整后)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调整后)
1	日用餐厨具自动化生 产基地建设项目	18个月	2023年2月	28个月	2023年12月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18个月	2023年2月	28个月	2023年12月

###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的原因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有所延缓。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前提下，拟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以充分发挥募投项目资金效益，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具备持续稳定的运行与竞争能力。

##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实施主体、投资方向均保持不变。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合理推进，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中“日用餐厨具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此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实施进度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主体、投资方向均保持不变，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调整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 1、《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